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权和义务，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出席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度参会情况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翼	6	6	0	0	4
徐群	6	6	0	0	4
侯文彬	6	6	0	0	4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的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1	2021.2.2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1.2.2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1.3.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	2021.4.26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1.8.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1.10.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做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

监事会认为：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均能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亲自或通过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运行和执行有效，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了解核查公司重大决策，在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利范围内，监督和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从而维护好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